

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及金额：《中运河风光带提升改造工程总承包（EPC）合同》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74,547,000.00 元。
- 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经发包人、承包人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人）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- 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总工期 215 日历天。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，并对公司当期及明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

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、合同价格、支付方式、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、环境、天气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

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公司订立《中运河风光带提升改造工程总承包（EPC）合同》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中运河风光带提升改造工程总承包（EPC）项目的中标单位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大工程中标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合作事宜协商一致，于2017年9月6日与宿迁市宿豫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签订了《中运河风光带提升改造工程总承包（EPC）合同》。合同标的情况如下：

- 1、工程名称：中运河风光带提升改造工程
- 2、工程地点：宿迁市宿豫区北至二号桥南至三号桥
- 3、工程内容：

设计内容：二号桥至三号桥段的现场测量、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及概算、施工图设计

施工内容：四号桥至五号桥段经审核通过后的全部施工图内容的施工

养护内容：四号桥至五号桥段经审核通过后的全部施工图内容的养护

- 4、工程承包范围：中运河风光带提升改造设计施工

- 5、合同工期：

设计开工日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。

施工开工日期：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。

合同总工期：215日历天

养护管理日期：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养护两年。养护期满后办理移交验收手续。

6、合同价格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4,547,000.00 元，其中：

设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5.1 元/平方米，暂定为人民币 4,947,000.00 元，最终获取的设计服务费以实际占地面积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调整；

施工部分：下浮率为 13 %（税费前下浮），暂定为人民币 69,600,000.00 元。

7、工程质量标准：

工程设计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、江苏省相关规范、标准

工程施工质量标准：合格

养护质量标准：达到《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等级标准（设施维护和植物养护）》、《宿迁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》一级养护标准。

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1、建设单位名称：宿迁市宿豫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02 年 9 月 4 日

股东：宿豫县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史明霞

注册资本：4,000 万人民币

住所：宿豫区珠江路

经营范围：经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；承担政府发包或委托并由财政资金投资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；投资、经营有收益权的市政公用设施；投资、经营与市政公用设施相关的土地开发、房地产综合开发业务；法律、法规许可的其他业务。

2、公司与宿迁市宿豫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，发包人与公司发生过类似业务，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中标千鸟园整体提升改造工程总承包（EPC）项目，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35,100,000 元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1、合同金额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4,547,000.00 元，其中：

设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5.1 元/平方米，暂定为人民币 4,947,000.00 元，最终获取的设计服务费以实际占地面积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调整；

施工部分：下浮率为 13 %（税费前下浮），暂定为人民币 69,600,000.00 元。

2、结算方式：

设计部分付款：提交合格的施工图纸后付设计费的 85%，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付清；

施工部分付款：完成总工程量的 50%时，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%；工程施工结束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%；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，满 12 个月且养护管理及成活率各项指标均符合要求，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%；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，满 24 个月后进行竣工验收，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发生工程量价款的 90%（实际发生工程量价款大于合同价款的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%）；工程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。如管养期满，但工程质量修复问题未解决，则管养期和管养考核同时顺延至工程质量修复问题全部解决，解决期间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。

3、工程地点：宿迁市宿豫区北至二号桥南至三号桥

4、合同工期：

设计开工日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。

施工开工日期：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。

合同总工期：215 日历天

养护管理日期：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养护两年。养护期满后办理移交验收手续。

5、违约责任：承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时限提交施工图设计的，每延期 1

天，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的 0.2%违约金。承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时限完成工程建设的，承包人自愿承担误期赔偿金额，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，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%。承包人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，承包人承担每人每次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，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；擅自变更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的，承包人承担每人每次 3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。承包人工程完工后，经三次验收仍存在较多问题，未被认定为合格的，除自费修整至合格，修整所用的时间视为误期。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，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，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，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。

6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，双方仍存有争议时，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，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7、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：合同经发包人、承包人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人）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8、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：本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在宿迁市宿豫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。

四、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，若该合同顺利履行，会对公司当期及明年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，提高业务承接能力，为公司后续工程项目的合作与开拓提供更多经验，提升公司工程建设与管理以及持续经营的能力。

2、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、合同价格、支付方式、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、环境、天气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6日